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及经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姚小民，男，会计学硕士。现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2019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曾兼任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中对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4 次。本人严格按照监管各项规定积极参加了上述会议，未发生无故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会议议案提出

了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行使表决权，对全部议案均做出赞成的投票选择，会议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作为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以及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对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共召开 2 次，出席 2 次，审议 14 项议案；
2. 董事会共召开 4 次，出席 4 次，审议 45 项议案；
3.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出席 4 次，审议 18 项议案；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出席 1 次，审议 3 项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并发表审查意见。

（二）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沟通交流等机会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年报编制期间，听取公司管理层有关经营管理、经营成果等方面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多次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事项、重点审计领域等方面进行现场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期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按期披露，有效监督公司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通过电话、会谈、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充分了解掌握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场工作时间十五日，较

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同时在年审期间与内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主动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参加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地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参加了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和充分支持独立董事相关工作，为更好履行职责提供便利。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召开前均按规定时间通知并提供相关材料，及时传递监管政策，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经公司组织，积极参加了山西证监局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新法新规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及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线上合规培训，持续提升了解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财务报告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谨慎行使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认真审核并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做出独立判断，审慎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并合规披露。

2024年4月23日，十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会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审查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审阅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的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11月25日，十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明星因工作变动辞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调整，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及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持续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各项权利，客观公正地发表重大事项的审核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小民

2025 年 4 月 23 日